

#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607执6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苟胜利，男，1976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满城区大册营镇岗头村。

被执行人：毛仙芝，女，1969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朝阳花园东区6号楼3单元6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叶井富：男，1966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朝阳花园东区6号楼3单元601室。

苟胜利申请执行毛仙芝、叶井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(2019)冀0607民初65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于2019年9月16日立案执行。本院于2019年3月18日以(2019)冀0607财保19-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毛仙芝、叶井富名下所有保定市朝阳南大街999号D6号楼3单元601室房产一套。本院于2019年3月18日以(2019)冀0607财保1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毛仙芝、叶井富名下所有保定市乐凯北大街佳远水园湾3号楼2单元2502室住房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毛仙芝、叶井富名下所有保定市乐凯北大街佳远水园湾3号楼2单元2502室住房一套。

拍卖被执行人毛仙芝、叶井富名下所有保定市朝阳南大街999号D6号楼3单元601室房产一套

本裁立即执行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李 维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赵晓挺